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2020 年 09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高伟明

建设单位：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电 话：15958330217

传 真：/

邮 编：314102

地 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华兴路 27 号

##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平衡.....	8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9
3.7 项目变更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措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1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废物污染防治效果的要求.....	15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7
5.3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	19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5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22
六、 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5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验收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能力.....	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10.2 总结论.....	49

##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 [2016]158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情况说明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 附件 9 固废种类和汇总表
- 附件 10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RP-20200724-010
-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RP-20200803-012

## 一、项目概况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成立于 2010 年，公司地址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华兴路 27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纽扣、塑料纽扣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企业占地面积 2367.2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982.57m<sup>2</sup>，于 2011 年 6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新建年产金属纽扣 2500 万粒，塑料纽扣 2500 万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1]221 号”文予以批复，通过环评审批的生产内容为：年产金属纽扣 2500 万粒、塑料纽扣 2500 万粒。

随着纽扣行业的迅速发展，为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及市场需求，企业决定上马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795 万元，建设“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选址于企业现有厂区内，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购置棒材机、板材机、搅拌釜、搅拌桶等设备，项目实施后设计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

2016 年 10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完成了《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善环函 [2016]158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目前企业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 50 万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正式投入试运行。企业根据实际发展需要，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36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200 万粒，铜扣 2000 万粒。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浙江工业大学《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 [2016]158 号。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华兴路 27 号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现有厂区内，其周围具体环境如下：选址东面为嘉善林骏服饰有限公司等园区工业企业；选址南面为嘉善葡金服装辅料厂等园区工业企业，南侧距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145m 为大舜村农居点，南侧距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500m 为大舜村农居点；选址西面为强舜路，隔路为嘉善和强实业有限公司，西侧距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580m 为鹤鹊村农居点；选址北面为华兴路，隔路为嘉善长宁服装辅料厂，北侧距本项目生产车间约 925m 为鹤鹊村农居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华兴路 27 号。企业入口设置在厂区北侧，面向北侧华兴路，靠近西侧强舜路。本项目平面位置及采样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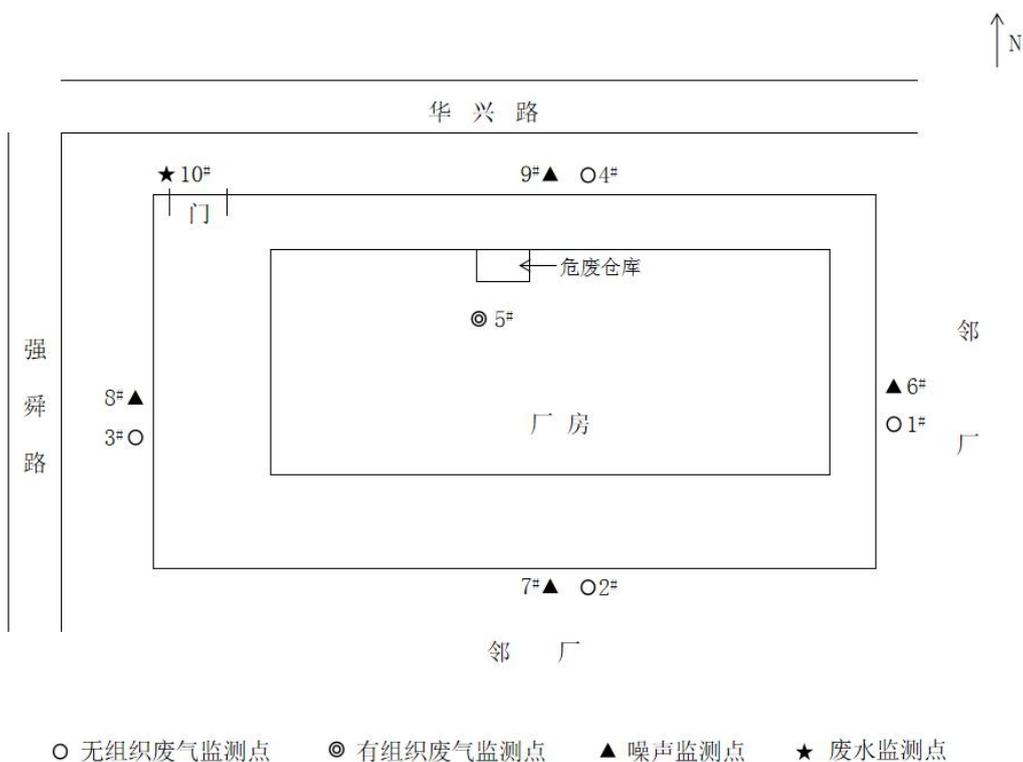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采样点位图

### 3.2 建设内容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扣	主要产品	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扣	
产能规模	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	产能规模	年产树脂纽扣 36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200 万粒、铜扣 2000 万粒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华兴路 27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华兴路 27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利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合用一套供水系统，用水来源为嘉善县自来水公司供水。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合用一套供水系统，用水来源为嘉善县自来水公司供水。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企业厂区现有变压器及供电设施，解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供电	本项目由嘉善供电局供电，利用企业厂区现有变压器及供电设施，解决项目生产和生活用电需要。
	供热	本项目搅拌釜用蒸汽加热，由产业内供热企业嘉善县大舜热能有限公司集中供给。	公用工程	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无需蒸汽加热。
	排水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嘉善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排水	全厂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区块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苯乙烯、喷漆废气、粉尘捕集和净化装置。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新增废水预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
总投资	795 万元	实际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93 万元	环保实际	50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现实际数量（台/套）
1	搅拌釜	2	0
2	搅拌桶	3	0
3	棒材机	4	0
4	板材机	6	0
5	搅拌机	3	0
6	切片机	3	0
7	冲板机	4	0
8	自动车	40	0
9	激光制扣机	10	0
10	吸尘器	1	0
11	抛光桶	70	0
12	自动滴塑机	7	0
13	铝管	1	0
14	锌合金压铸机	5	0
15	冲床	10	0
16	水帘喷漆台	3	1
17	喷枪	3	1
18	喷漆烘箱	6	1
19	混合调色桶	若干	30
20	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1	1
21	废水集中处理装置	1	0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1t/塑料桶	140	0
2	苯乙烯	180kg/塑料桶	2.52	0
3	氢化蓖麻油	25kg/包装桶	0.084	0
4	颜料	/	1.4	0
5	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	20kg/包装桶	1.4	0.56
6	促进剂（异辛酸钴）	20kg/包装桶	1.4	0
7	铜皮	卷装	50	0
8	锌合金	箱装	30	0
9	丙烯酸漆	20kg/包装桶	8	3.2
10	丙烯酸漆稀释剂	20kg/包装桶	8	3.2
11	丙烯酸漆固化剂	25kg/包装桶	2	0.8
12	硝基漆	20kg/包装桶	2	0.8
13	硝基漆稀释剂	20kg/包装桶	2	0.8
14	环氧树脂 AB 胶	15kg/包装桶	0.5	0
15	皂化液	18L/包装桶	0.5	0
16	抛光粉	25kg/包装袋	5	0
17	加工成型的树脂纽扣	/	/	3600
18	加工成型的锌合金纽扣	/	/	1200
19	加工成型的铜扣	/	/	2000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0.8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 3.5.2 水平衡

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为 8 人，生产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t/a，全年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192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

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水帘喷台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水帘喷台用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要定期补充。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水量平衡见图 3-3。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企业根据实际发展需要，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树脂纽扣 36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200 万粒，铜扣 2000 万粒以及环保设施。

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扣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采购加工成型的树脂纽扣、锌合金纽扣、铜扣进行喷漆：

喷漆前先进行排扣，即人工将纽扣依次排放在网格盘上。排扣完成后的网格盘再置于喷台中进行喷漆，单盘纽扣连续喷漆时间约 2~3 min。喷漆后纽扣需在烘箱内烘干处理，烘干温度约 60~80℃，根据纽扣规格不同，单批次纽扣烘干量约 10~15 盘/批，烘干时间约 1~2h，烘箱采用电加热。

本项目喷台和烘箱均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房基本为密闭状态，烘干工序在完全密闭烘箱内进行。喷漆工位和烘箱均配备废气捕集系统，捕集后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锌合金纽扣、铜扣喷漆和同树脂纽扣。

### 树脂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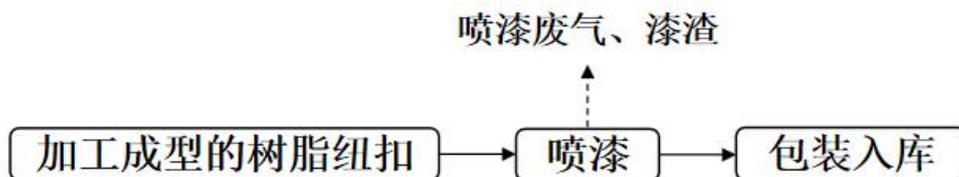


图 3-4 树脂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 铜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5 锌合金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 锌合金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3-6 铜纽扣生产工艺流程图

##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36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200 万粒，铜扣 2000 万粒；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食堂暂未设施建设，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

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设备装置、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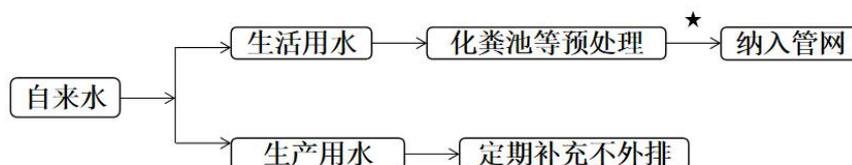
###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项目目前不产生抛光废水、树脂纽扣胚料生产废水。本项目水帘喷台、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管网排放，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 <sub>5</sub>	间歇	化粪池等预处理设施	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监测点位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项目目前不产生粉尘、熔融烟尘、苯乙烯、恶臭；本项目食堂未实施建设，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废气。

##### 4.1.2.1 喷漆废气

企业喷漆房需密闭处理。喷台和烤箱均设置在喷漆房内，烘干工序在完全密闭的烘箱内进行，企业在喷漆及烘干工序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风管引至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处理。喷漆房共设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

方式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烘漆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 5#	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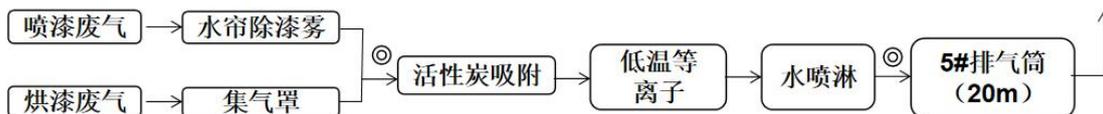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4-3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废气治理风机和空压机加装减振垫；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

#### 4.1.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项目目前不产生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漆雾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 4.1.4.1 种类和属性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1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	包装桶内衬、废铁桶等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漆渣	喷漆过程	树脂、无机物	危险废物	900-252-12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漆雾过滤棉	废气治理过程	过滤棉、无机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张、垃圾	一般固废	/

#### 4.1.4.2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2020 年 1-6 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1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1.5	0.3	0.6
2	漆渣	喷漆过程	危险废物	2.3	0.4	0.8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10	2	4
4	漆雾过滤棉	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0.1	0.02	0.04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1.0	2.0

#### 4.1.4.3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

固（液）体废物利用和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液）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要求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漆渣	喷漆过程	危险废物	900-252-12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漆雾过滤棉	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1.4.4 固（液）废污染防治

企业目前在三楼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sup>2</sup>。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措施。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仓库建设情况图见附件。

####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45m 范围内无农居点等敏感点，符合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0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水治理	10	化粪池等废水预处理
噪声治理	5	风机等消声隔声
固废治理	5	危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收集
合计	50	/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废物污染防治效果的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效果的要求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污染防治效果的要求

类型	措施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规范化治理设施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事故应急池、标准化排污口；生产作业地面及污水系统均采取防渗措施。	废水达标入网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可分为浓水和淡水两股废水，浓水主要为树脂纽扣胚料生产废水(包括成型盘清洗废水、铝管清洗废水、硬化废水和洗桶废水)和水帘喷台废水，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处理工艺；淡水主要为抛光废水(树脂纽扣抛光废水、锌合金纽扣抛光废水和铜扣抛光废水)和喷淋废水，采用物化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分为浓水和淡水分别纳入废水处理设施中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生活污水	要求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	
废气	粉尘	1、要求在制扣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率达到 90%以上，除尘效率达到 99%以上； 2、要求及时收集沉积在车间内粉尘，避免二次扬尘； 3、加强生产车间通风，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保证车间通风换气达到 6 次/h 以上，另外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	达标排放
	熔融烟尘	要求在烟尘产生位置设置集气罩，捕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捕集效率达到 80%以上。	达标排放
	苯乙烯废气和喷漆废气	1、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加热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要求混合均匀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要求进行加盖处理；各工序均在完全密闭玻璃间内进行，且板材机位于板材生产间同一区域、棒材机基本为密闭系统且位于棒材生产间同一区域，本评价要求在搅拌釜出气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区域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苯乙烯废气； 2、本项目喷台和烘箱均设置在喷漆房内，喷漆房基本为	达标排放

		密闭状态，烘干工序在完全密闭烘箱内进行。本评价要求喷漆及烘干工序工位均设置废气捕集设施； 3、本项目苯乙烯废气和喷漆废气捕集后建议采用低温等离子+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 1%的苯乙烯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1.5%的喷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有机废气有组织净化效率达到 90%以上，总风量达 4 万 m <sup>3</sup> /h 以上。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建议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符合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评价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批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和食品企业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符合
	油烟废气	要求采用专门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净化效率 75%以上。	达标排放
噪声	降噪	1、要求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2、要求废气治理风机和空压机加装减振垫； 3、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5、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	厂界达标
固废	树脂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	资源化及无害化
	废金属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收集的粉尘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	1、要求企业在厂内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必须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的规定，如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次行染，杜绝随意交易； 3、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安全处置 无害化
	漆渣		
	废活性炭		
	漆雾过滤棉		
	废水处理污泥	委托作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5.2.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加工成型工序有制扣粉尘产生，本评价要求在制扣粉尘主要产生位置设置吸风口捕集含尘废气，捕集后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后的制扣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制扣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另本项目棒材切片工序和板材冲坯工序有冲压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较小，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和厂区范围内，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后压铸工序有烟尘产生，本评价要求在烟尘产生位置设置集气罩，捕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后烟尘有组织排放速率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烟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苯乙烯主要产生于不饱和聚酯树脂增稠搅拌、调色搅拌及固化等工序过程中苯乙烯的挥发，其中加热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要求混合均匀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要求进行加盖处理；各工序均在完全密闭玻璃间内进行，且板材机位于板材生产间同一区域、棒材机基本为密闭系统且位于棒材生产间同一区域。本评价要求在搅拌釜出气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区域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苯乙烯废气。另本项目喷漆及烘干工序过程有喷漆废气产生，喷漆房基本为密闭状态，烘干工序在完全密闭烘箱内进行。本评价要求喷漆及烘干工序工位均设置废气捕集设施。本评价建议苯乙烯废气和喷漆废气捕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治理后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远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另树脂胚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相关排放要求；治理后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相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醋酸丁酯、醋酸乙酯和丁醇有组织排放速率远低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推算值，非甲烷总烃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相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因此在切实做好苯乙烯废气和喷漆废气捕集和净化处理的基础上，本项目苯乙烯废气和喷漆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为 2~3 级，生产车间 50m 外基本闻不到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气味，恶臭强度小于 1 级。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区，生产车间周围 145m 范围内无密集农居点等敏感点，本项目实施后恶臭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车间内，因此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恶臭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根据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议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45m 范围内无农居点等敏感点，符合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评价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不批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和食品企业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食堂油烟废气要求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治理后油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不排入内河，废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红旗塘，因此在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和清污分流情况下对该区域内河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 COD<sub>Cr</sub>、SS 等指标均可达到三级入网标准，处理达标后废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因此本项目经治理后的废水对污水处理厂进水不会产生影响。

事故性排放情况下，废水的排放量没有很大的变化，但是进入污水处理的污染物浓度增加，主要是局部区域管网内的污染物浓度增加，造成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负荷增加，虽然所占比例很小，但是短期的事故性排放将会对污水处理进水水质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影响。因此必须谨防事故发生。

### 5.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本项目生产实行自天班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夜间环境噪声基本无影响。根据现场踏勘，且本项目生产车间 145m 范围内无密集民居点等敏感点，因此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达标，则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 5.2.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生产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能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类固废处置途径，企业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2.5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建成投产后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废气、废水等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使得大量污染物直接排放。经预测，污染物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比正常工况明显增大。

企业必须做好应急防范措施，落实各类应急物质和设施，要求企业在本项目试生产前修正现有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将本项目的相关内容纳入其中，并采取定期进行预案演练，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因此综合来看，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区，因此环境风险基本可以接受。

### 5.3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

通过对项目的现场调查、工程分析和营运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环保审批的各项原则，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尤其是废水和废气防治措施;认真做好清洁生产，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建议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仅供有关部门参考，具体实施按卫生部门相关要求执行；确保安全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严禁事故性排放，将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在此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  
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你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华兴路 27 号，占地面积 236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982.57m<sup>2</sup>。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投产后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大舜纽扣园区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废水：875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525 吨/年，氨氮 0.070 吨/年，烟粉尘 0.181 吨/年，VOCs1.7829 吨/年。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树脂纽扣坯料生产废水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

3、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树脂

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纽扣加工及喷漆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 5.5 污染防治对策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环评批复和污染防治措施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树脂纽扣坯料生产废水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p>	<p>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项目目前不产生抛光废水、树脂纽扣胚料生产废水。本项目水帘喷台、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旗塘。</p>
废气	<p>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纽扣加工及喷漆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项目目前不产生粉尘、熔融烟尘、苯乙烯、恶臭；本项目食堂未实施建设，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废气。</p> <p>企业喷漆房密闭处理。喷台和烤箱均设置在喷漆房内，烘干工序在完全密闭的烘箱内进行，企业在喷漆及烘干工序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风管引至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处理。喷漆房共设 1 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的排气筒排放。</p>

噪声	<p>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p>	<p>企业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p>
固废	<p>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项目目前不产生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漆雾过滤棉和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漆雾过滤棉，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总量控制	<p>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废水：8757 吨/年，化学需氧量 0.525 吨/年，氨氮 0.070 吨/年，烟粉尘 0.181 吨/年，VOCs1.7829 吨/年。</p>	<p>经核算，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192t/a，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VOCs0.112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要求。</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GB 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类	100	/	1
BOD <sub>5</sub>	300	/	10

###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排放速率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  $Q=C_mRK_c$  公式计算，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按照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的 4 倍执行；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2~6-4。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1	二甲苯	70	20	1.7	1.2
2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乙酸乙酯	0.1	20	0.6	周界外 最高点	0.4
2	乙酸丁酯	0.1	20	0.6		0.4
3	丁醇	0.1	20	0.6		0.4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1	苯系物	20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0
2	非甲烷总烃	60		4.0
3	乙酸乙酯	50		1.0
	乙酸丁酯			0.5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65 (dB)	55 (dB)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建议和批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8757t/a、化学需氧量 0.525t/a、氨氮 0.070t/a、烟粉尘 0.181t/a、VOCs1.7829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的排放及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 <sub>5</sub>	4 次/天，2 天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喷漆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5#）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1-4#）	3 次/天，2 天
备注：（1）本公司暂无检测*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资质； （2）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同意本公司分包*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81112051773，报告编号：HJ-201094）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无组织废气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 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 300.85-2017	mg/m <sup>3</sup>	0.2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 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sup>3</sup>	0.2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 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sup>3</sup>	0.2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g/m <sup>3</sup>	0.0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 分：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 300.85-2017	mg/m <sup>3</sup>	0.2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 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sup>3</sup>	0.27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 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mg/m <sup>3</sup>	0.2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g/m <sup>3</sup>	0.0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g/m <sup>3</sup>	1.5×10 <sup>-3</sup>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 8.2 验收监测仪器

###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二甲苯、丁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100L/min	0.1L/min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00	非甲烷总烃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L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醇、非甲烷总烃	(5—100) L/min	1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 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生化培养箱	SHP-150	BOD <sub>5</sub>	SDC-EP-050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二甲苯	SDC-EP-025

###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钟昊源	大专	/	具备
毛东尼	大专	/	具备
郭秋豪	大专	/	具备
陈玲	本科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沈锋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721-S057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721-S058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7.21	pH 值（无量纲）	7.34	7.31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11	0.91%	≤10%	
	氨氮(mg/L)	3.33	3.31	0.30%	≤10%	
	总磷(mg/L)	0.33	0.34	1.49%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722-S018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722-S019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7.22	pH 值(无量纲)	7.29	7.33	0.04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04	0.95%	≤10%	
	氨氮(mg/L)	3.05	3.02	0.49%	≤10%	
	总磷(mg/L)	0.27	0.27	0%	≤10%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表 8-6 噪声仪校准分析数据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7.21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07.22	昼间	93.8	93.8	0	≤0.5	

## 九、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类型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树脂纽扣	2020.07.21	9000 万粒	3600 万粒	12 万粒	11 万粒	>75%
	2020.07.22			12 万粒	11 万粒	>75%
锌合金钮扣	2020.07.21	3000 万粒	1200 万粒	4 万粒	3.6 万粒	>75%
	2020.07.22			4 万粒	3.6 万粒	>75%
铜扣	2020.07.21	5000 万粒	2000 万粒	6.67 万粒	6 万粒	>75%
	2020.07.22			6.67 万粒	6 万粒	>75%
备注	本次验收日产能等于本次验收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以 300 天计。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

监测期间，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BOD<sub>5</sub> 日均值（范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总排口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07.21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200721-S054	20200721-S055	20200721-S056	20200721-S057
pH 值 (/)	7.24	7.37	7.46	7.34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97	134	109
悬浮物 (mg/L)	13	16	18	13
氨氮 (mg/L)	3.40	3.48	3.22	3.33
总磷 (mg/L)	0.38	0.46	0.48	0.33
动植物油类 (mg/L)	0.77	0.63	0.69	0.39
BOD <sub>5</sub> (mg/L)	8.1	9.2	7.4	8.3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  
 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2020.07.22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200722-S015	20200722-S016	20200722-S017	20200722-S018
pH 值 (/)	7.18	7.45	7.38	7.29
化学需氧量 (mg/L)	94	115	124	106
悬浮物 (mg/L)	19	12	17	15
氨氮 (mg/L)	3.09	3.25	3.00	3.05
总磷 (mg/L)	0.33	0.42	0.45	0.27
动植物油类 (mg/L)	0.58	0.64	0.67	0.56
BOD <sub>5</sub> (mg/L)	9.3	8.4	7.7	6.3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4-010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sub>5</sub> 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0.07.21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值 (/)	7.24-7.4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6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400	达标
氨氮 (mg/L)	3.36	35	达标
总磷 (mg/L)	0.41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62	1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8.2	3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07.22		
采样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pH 值 (/)	7.18-7.4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400	达标
氨氮 (mg/L)	3.10	35	达标
总磷 (mg/L)	0.37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61	10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7.9	300	达标

## 9.2.2 废气

### 9.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 位	非甲烷总 烃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 <sup>3</sup> )		
2020.07.21	09:30、09:45、10:00、10:15	20200721-Q134	东厂界 1#	0.79	0.79		
	13:30、13:45、14:00、14:15	20200721-Q135		0.61			
	14:30、14:45、15:00、15:15	20200721-Q136		0.66			
	2020.07.21	09:35、09:50、10:05、10:20	20200721-Q137	南厂界 2#	0.66	0.66	
		13:35、13:50、14:05、14:20	20200721-Q138		0.66		
		14:35、14:50、15:05、15:20	20200721-Q139		0.65		
		2020.07.21	09:30、09:45、10:00、10:15	20200721-Q140	西厂界 3#	0.84	0.84
			13:30、13:45、14:00、14:15	20200721-Q141		0.74	
			14:30、14:45、15:00、15:15	20200721-Q142		0.55	
	2020.07.21	09:35、09:50、10:05、10:20	20200721-Q143	北厂界 4#	0.56	0.56	
		13:35、13:50、14:05、14:20	20200721-Q144		0.56		
		14:35、14:50、15:05、15:20	20200721-Q145		0.56		
2020.07.22	09:30、09:45、10:00、10:15	20200722-Q134	东厂界 1#	0.74	0.74		
	13:30、13:45、14:00、14:15	20200722-Q135		0.65			
	14:30、14:45、15:00、15:15	20200722-Q136		0.65			
	2020.07.22	09:35、09:50、10:05、10:20	20200722-Q137	南厂界 2#	0.78	0.79	
		13:35、13:50、14:05、14:20	20200722-Q138		0.75		
		14:35、14:50、15:05、15:20	20200722-Q139		0.79		
	2020.07.22	09:30、09:45、10:00、10:15	20200722-Q140	西厂界 3#	0.57	0.61	
		13:30、13:45、14:00、14:15	20200722-Q141		0.56		
		14:30、14:45、15:00、15:15	20200722-Q142		0.61		
	2020.07.22	09:35、09:50、10:05、10:20	20200722-Q143	北厂界 4#	0.76	0.78	
		13:35、13:50、14:05、14:20	20200722-Q144		0.76		
		14:35、14:50、15:05、15:20	20200722-Q145		0.78		
执行标准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4-0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二甲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sup>3</sup> )
2020.07.21	08:30-09:30	20200721-Q122	东厂界 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30-11:30	20200721-Q123		<1.5×10 <sup>-3</sup>	
	14:00-15:00	20200721-Q124		<1.5×10 <sup>-3</sup>	
	南厂界 2#	08:30-09:30	20200721-Q12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30-11:30	20200721-Q126	<1.5×10 <sup>-3</sup>	
		14:00-15:00	20200721-Q127	<1.5×10 <sup>-3</sup>	
	西厂界 3#	08:35-09:35	20200721-Q12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35-11:35	20200721-Q129	<1.5×10 <sup>-3</sup>	
		14:05-15:05	20200721-Q130	<1.5×10 <sup>-3</sup>	
	北厂界 4#	08:35-09:35	20200721-Q13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35-11:35	20200721-Q132	<1.5×10 <sup>-3</sup>	
		14:05-15:05	20200721-Q133	<1.5×10 <sup>-3</sup>	
2020.07.22	08:30-09:30	20200722-Q122	东厂界 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30-11:30	20200722-Q123		<1.5×10 <sup>-3</sup>	
	14:00-15:00	20200722-Q124		<1.5×10 <sup>-3</sup>	
	南厂界 2#	08:30-09:30	20200722-Q12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30-11:30	20200722-Q126	<1.5×10 <sup>-3</sup>	
		14:00-15:00	20200722-Q127	<1.5×10 <sup>-3</sup>	
	西厂界 3#	08:35-09:35	20200722-Q12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35-11:35	20200722-Q129	<1.5×10 <sup>-3</sup>	
		14:05-15:05	20200722-Q130	<1.5×10 <sup>-3</sup>	
	北厂界 4#	08:35-09:35	20200722-Q13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0:35-11:35	20200722-Q132	<1.5×10 <sup>-3</sup>	
		14:05-15:05	20200722-Q133	<1.5×10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4-0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环评计算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 位	*乙酸乙酯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sup>3</sup> )		
2020.07.21	09:30-10:30	20200721-Q158	东厂界 1#	<0.27	<0.27		
	13:00-14:00	20200721-Q159		<0.27			
	15:00-16:00	20200721-Q160		<0.27			
	2020.07.21	09:30-10:30	20200721-Q161	南厂界 2#	<0.27	<0.27	
		13:00-14:00	20200721-Q162		<0.27		
		15:00-16:00	20200721-Q163		<0.27		
		2020.07.21	09:35-10:35	20200721-Q164	西厂界 3#	<0.27	<0.27
			13:05-14:05	20200721-Q165		<0.27	
			15:05-16:05	20200721-Q166		<0.27	
	2020.07.21	09:35-10:35	20200721-Q167	北厂界 4#	<0.27	<0.27	
		13:05-14:05	20200721-Q168		<0.27		
		15:05-16:05	20200721-Q169		<0.27		
2020.07.22	09:30-10:30	20200722-Q158	东厂界 1#	<0.27	<0.27		
	13:00-14:00	20200722-Q159		<0.27			
	15:00-16:00	20200722-Q160		<0.27			
	2020.07.22	09:30-10:30	20200722-Q161	南厂界 2#	<0.27	<0.27	
		13:00-14:00	20200722-Q162		<0.27		
		15:00-16:00	20200722-Q163		<0.27		
	2020.07.22	09:35-10:35	20200722-Q164	西厂界 3#	<0.27	<0.27	
		13:05-14:05	20200722-Q165		<0.27		
		15:05-16:05	20200722-Q166		<0.27		
	2020.07.22	09:35-10:35	20200722-Q167	北厂界 4#	<0.27	<0.27	
		13:05-14:05	20200722-Q168		<0.27		
		15:05-16:05	20200722-Q169		<0.27		
执行标准（环评计算值）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803-01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环评计算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 位	*乙酸丁酯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sub>3</sub> )		
2020.07.21	09:30-10:30	20200721-Q158	东厂界 1#	<0.27	<0.27		
	13:00-14:00	20200721-Q159		<0.27			
	15:00-16:00	20200721-Q160		<0.27			
	2020.07.21	09:30-10:30	20200721-Q161	南厂界 2#	<0.27	<0.27	
		13:00-14:00	20200721-Q162		<0.27		
		15:00-16:00	20200721-Q163		<0.27		
		2020.07.21	09:35-10:35	20200721-Q164	西厂界 3#	<0.27	<0.27
			13:05-14:05	20200721-Q165		<0.27	
			15:05-16:05	20200721-Q166		<0.27	
	2020.07.21	09:35-10:35	20200721-Q167	北厂界 4#	<0.27	<0.27	
		13:05-14:05	20200721-Q168		<0.27		
		15:05-16:05	20200721-Q169		<0.27		
2020.07.22	09:30-10:30	20200722-Q158	东厂界 1#	<0.27	<0.27		
	13:00-14:00	20200722-Q159		<0.27			
	15:00-16:00	20200722-Q160		<0.27			
	2020.07.22	09:30-10:30	20200722-Q161	南厂界 2#	<0.27	<0.27	
		13:00-14:00	20200722-Q162		<0.27		
		15:00-16:00	20200722-Q163		<0.27		
	2020.07.22	09:35-10:35	20200722-Q164	西厂界 3#	<0.27	<0.27	
		13:05-14:05	20200722-Q165		<0.27		
		15:05-16:05	20200722-Q166		<0.27		
	2020.07.22	09:35-10:35	20200722-Q167	北厂界 4#	<0.27	<0.27	
		13:05-14:05	20200722-Q168		<0.27		
		15:05-16:05	20200722-Q169		<0.27		
执行标准（环评计算值）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803-01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丁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计算值。  
 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丁醇）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丁醇浓度 (mg/m <sup>3</sup> )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sup>3</sup> )	
2020.07.21	08:30-09:30	20200721-Q146	东厂界 1#	<0.2	<0.2	
	10:30-11:30	20200721-Q147		<0.2		
	14:00-15:00	20200721-Q148		<0.2		
	2020.07.21	08:30-09:30	20200721-Q149	南厂界 2#	<0.2	<0.2
		10:30-11:30	20200721-Q150		<0.2	
		14:00-15:00	20200721-Q151		<0.2	
	2020.07.21	08:35-09:35	20200721-Q152	西厂界 3#	<0.2	<0.2
		10:35-11:35	20200721-Q153		<0.2	
		14:05-15:05	20200721-Q154		<0.2	
	2020.07.21	08:35-09:35	20200721-Q155	北厂界 4#	<0.2	<0.2
		10:35-11:35	20200721-Q156		<0.2	
		14:05-15:05	20200721-Q157		<0.2	
2020.07.22	08:30-09:30	20200722-Q146	东厂界 1#	<0.2	<0.2	
	10:30-11:30	20200722-Q147		<0.2		
	14:00-15:00	20200722-Q148		<0.2		
	2020.07.22	08:30-09:30	20200722-Q149	南厂界 2#	<0.2	<0.2
		10:30-11:30	20200722-Q150		<0.2	
		14:00-15:00	20200722-Q151		<0.2	
	2020.07.22	08:35-09:35	20200722-Q152	西厂界 3#	<0.2	<0.2
		10:35-11:35	20200722-Q153		<0.2	
		14:05-15:05	20200722-Q154		<0.2	
	2020.07.22	08:35-09:35	20200722-Q155	北厂界 4#	<0.2	<0.2
		10:35-11:35	20200722-Q156		<0.2	
		14:05-15:05	20200722-Q157		<0.2	
执行标准					0.4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803-012

### 9.2.2.2 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9。

表 9-9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7.21	20200721-Q173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4.01×10 <sup>3</sup>	8.78	3.52×10 <sup>-2</sup>
	20200721-Q174			4.01×10 <sup>3</sup>	16.1	6.46×10 <sup>-2</sup>
	20200721-Q175			4.10×10 <sup>3</sup>	12.1	4.96×10 <sup>-2</sup>
	平均值			4.04×10 <sup>3</sup>	12.3	4.98×10 <sup>-2</sup>
	20200721-Q185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4.59×10 <sup>3</sup>	2.82	1.29×10 <sup>-2</sup>
	20200721-Q186			4.83×10 <sup>3</sup>	2.48	1.20×10 <sup>-2</sup>
	20200721-Q187			4.68×10 <sup>3</sup>	2.42	1.13×10 <sup>-2</sup>
	平均值			4.70×10 <sup>3</sup>	2.57	1.21×10 <sup>-2</sup>
2020.07.22	20200722-Q173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4.03×10 <sup>3</sup>	12.1	4.88×10 <sup>-2</sup>
	20200722-Q174			4.11×10 <sup>3</sup>	13.2	5.43×10 <sup>-2</sup>
	20200722-Q175			4.02×10 <sup>3</sup>	11.2	4.50×10 <sup>-2</sup>
	平均值			4.05×10 <sup>3</sup>	12.2	4.94×10 <sup>-2</sup>
	20200722-Q185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4.54×10 <sup>3</sup>	2.24	1.02×10 <sup>-2</sup>
	20200722-Q186			4.61×10 <sup>3</sup>	2.18	1.00×10 <sup>-2</sup>
	20200722-Q187			4.54×10 <sup>3</sup>	2.18	9.90×10 <sup>-3</sup>
	平均值			4.56×10 <sup>3</sup>	2.20	1.00×10 <sup>-2</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120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4-0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二甲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7.21	20200721-Q170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4.01×10 <sup>3</sup>	15.4	6.18×10 <sup>-2</sup>
	20200721-Q171			4.01×10 <sup>3</sup>	18.7	7.50×10 <sup>-2</sup>
	20200721-Q172			4.10×10 <sup>3</sup>	16.8	6.89×10 <sup>-2</sup>
	平均值			4.04×10 <sup>3</sup>	17.0	6.86×10 <sup>-2</sup>
	20200721-Q182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4.59×10 <sup>3</sup>	1.29	5.92×10 <sup>-3</sup>
	20200721-Q183			4.83×10 <sup>3</sup>	0.728	3.52×10 <sup>-3</sup>
	20200721-Q184			4.68×10 <sup>3</sup>	1.41	6.60×10 <sup>-3</sup>
	平均值			4.70×10 <sup>3</sup>	1.14	5.35×10 <sup>-3</sup>
2020.07.22	20200722-Q170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4.03×10 <sup>3</sup>	16.6	6.69×10 <sup>-2</sup>
	20200722-Q171			4.11×10 <sup>3</sup>	17.7	7.27×10 <sup>-2</sup>
	20200722-Q172			4.02×10 <sup>3</sup>	14.9	5.99×10 <sup>-2</sup>
	平均值			4.05×10 <sup>3</sup>	16.4	6.65×10 <sup>-2</sup>
	20200722-Q182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4.54×10 <sup>3</sup>	1.78	8.08×10 <sup>-3</sup>
	20200722-Q183			4.61×10 <sup>3</sup>	0.646	2.98×10 <sup>-3</sup>
	20200722-Q184			4.54×10 <sup>3</sup>	0.692	3.14×10 <sup>-3</sup>
	平均值			4.56×10 <sup>3</sup>	1.04	4.73×10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70	1.7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4-0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丁醇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  
 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丁醇）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丁醇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7.21	20200721-Q176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4.01×10 <sup>3</sup>	2.70	1.08×10 <sup>-2</sup>
	20200721-Q177			4.01×10 <sup>3</sup>	2.91	1.17×10 <sup>-2</sup>
	20200721-Q178			4.10×10 <sup>3</sup>	2.26	9.27×10 <sup>-3</sup>
	平均值			4.04×10 <sup>3</sup>	2.62	1.06×10 <sup>-2</sup>
	20200721-Q188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4.59×10 <sup>3</sup>	1.19	5.46×10 <sup>-3</sup>
	20200721-Q189			4.83×10 <sup>3</sup>	0.94	4.54×10 <sup>-3</sup>
	20200721-Q190			4.68×10 <sup>3</sup>	1.24	5.80×10 <sup>-3</sup>
	平均值			4.70×10 <sup>3</sup>	1.12	5.27×10 <sup>-3</sup>
2020.07.22	20200722-Q176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4.03×10 <sup>3</sup>	1.88	7.58×10 <sup>-3</sup>
	20200722-Q177			4.11×10 <sup>3</sup>	1.60	6.58×10 <sup>-3</sup>
	20200722-Q178			4.02×10 <sup>3</sup>	1.36	5.47×10 <sup>-3</sup>
	平均值			4.05×10 <sup>3</sup>	1.61	6.54×10 <sup>-3</sup>
	20200722-Q188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4.54×10 <sup>3</sup>	0.28	1.27×10 <sup>-3</sup>
	20200722-Q189			4.61×10 <sup>3</sup>	1.01	4.66×10 <sup>-3</sup>
	20200722-Q190			4.54×10 <sup>3</sup>	0.40	1.82×10 <sup>-3</sup>
	平均值			4.56×10 <sup>3</sup>	0.56	2.58×10 <sup>-3</sup>
执行标准					/	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803-01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  
 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乙酸乙酯浓 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7.21	20200721-Q179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4.01×10 <sup>3</sup>	11.5	4.61×10 <sup>-2</sup>
	20200721-Q180			4.01×10 <sup>3</sup>	9.28	3.72×10 <sup>-2</sup>
	20200721-Q181			4.10×10 <sup>3</sup>	9.69	3.97×10 <sup>-2</sup>
	平均值			4.04×10 <sup>3</sup>	10.2	4.10×10 <sup>-2</sup>
	20200721-Q191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4.59×10 <sup>3</sup>	3.82	1.75×10 <sup>-2</sup>
	20200721-Q192			4.83×10 <sup>3</sup>	3.73	1.80×10 <sup>-2</sup>
	20200721-Q193			4.68×10 <sup>3</sup>	3.50	1.64×10 <sup>-2</sup>
	平均值			4.70×10 <sup>3</sup>	3.68	1.73×10 <sup>-2</sup>
2020.07.22	20200722-Q179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4.03×10 <sup>3</sup>	16.1	6.49×10 <sup>-2</sup>
	20200722-Q180			4.11×10 <sup>3</sup>	13.0	5.34×10 <sup>-2</sup>
	20200722-Q181			4.02×10 <sup>3</sup>	10.5	4.22×10 <sup>-2</sup>
	平均值			4.05×10 <sup>3</sup>	13.2	5.35×10 <sup>-2</sup>
	20200722-Q191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4.54×10 <sup>3</sup>	5.33	2.42×10 <sup>-2</sup>
	20200722-Q192			4.61×10 <sup>3</sup>	3.74	1.72×10 <sup>-2</sup>
	20200722-Q193			4.54×10 <sup>3</sup>	4.52	2.05×10 <sup>-2</sup>
	平均值			4.56×10 <sup>3</sup>	4.53	2.06×10 <sup>-2</sup>
执行标准（环评计算值）					/	0.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803-01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  
 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m)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乙酸丁酯浓 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7.21	20200721-Q179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4.01×10 <sup>3</sup>	5.22	2.09×10 <sup>-2</sup>
	20200721-Q180			4.01×10 <sup>3</sup>	3.99	1.60×10 <sup>-2</sup>
	20200721-Q181			4.10×10 <sup>3</sup>	4.18	1.71×10 <sup>-2</sup>
	平均值			4.04×10 <sup>3</sup>	4.46	1.80×10 <sup>-2</sup>
	20200721-Q191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4.59×10 <sup>3</sup>	1.77	8.12×10 <sup>-3</sup>
	20200721-Q192			4.83×10 <sup>3</sup>	1.06	5.12×10 <sup>-3</sup>
	20200721-Q193			4.68×10 <sup>3</sup>	1.77	8.28×10 <sup>-3</sup>
	平均值			4.70×10 <sup>3</sup>	1.53	7.17×10 <sup>-3</sup>
2020.07.22	20200722-Q179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进口 5#	20	4.03×10 <sup>3</sup>	5.79	2.33×10 <sup>-2</sup>
	20200722-Q180			4.11×10 <sup>3</sup>	5.60	2.30×10 <sup>-2</sup>
	20200722-Q181			4.02×10 <sup>3</sup>	6.68	2.69×10 <sup>-2</sup>
	平均值			4.05×10 <sup>3</sup>	6.02	2.44×10 <sup>-2</sup>
	20200722-Q191	喷漆工艺 处理设施 出口 5#		4.54×10 <sup>3</sup>	1.05	4.77×10 <sup>-3</sup>
	20200722-Q192			4.61×10 <sup>3</sup>	1.86	8.57×10 <sup>-3</sup>
	20200722-Q193			4.54×10 <sup>3</sup>	2.72	1.23×10 <sup>-2</sup>
	平均值			4.56×10 <sup>3</sup>	1.88	8.55×10 <sup>-3</sup>
执行标准（环评计算值）					/	0.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803-012

### 9.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2020.07.21	东厂界 6#	20200721-D009	机械噪声	昼间 14:00	60.4
	南厂界 7#	20200721-D010	机械噪声	昼间 14:16	59.3
	西厂界 8#	20200721-D011	机械噪声	昼间 14:28	58.5
	北厂界 9#	20200721-D012	机械噪声	昼间 14:40	58.3
2020.07.22	东厂界 6#	20200722-D009	机械噪声	昼间 13:42	61.0
	南厂界 7#	20200722-D010	机械噪声	昼间 13:53	59.8
	西厂界 8#	20200722-D011	机械噪声	昼间 14:04	58.9
	北厂界 9#	20200722-D012	机械噪声	昼间 14:15	58.6
执行标准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724-010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15。

表 9-15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7.21	08:30-09:30	阴	101.4	27	1.8	西南风
	10:30-11:30	阴	101.3	28	1.8	西南风
	14:00-15:00	阴	100.9	32	1.8	西南风
2020.07.22	08:30-09:30	阴	101.1	32	2.5	西南风
	10:30-11:30	阴	100.9	34	2.5	西南风
	14:00-15:00	阴	100.8	36	2.5	西南风

### 9.2.4 固（液）废弃物

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项目目前不产生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漆雾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漆雾过滤棉，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按要求在厂区三楼建有危废仓库，面积约 12m<sup>2</sup>。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仓库建设情况见附件。

表 9-16 固（液）体废弃物利用和处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1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漆渣	喷漆过程	危险废物	900-252-12	
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漆雾过滤棉	废气治理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9.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为 8 人，生产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员工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100L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0t/a，全年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192t/a。（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标后纳入管网，最终经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根据企业全年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 ≤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7。

表 9-1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192	0.01	0.001

### 9.2.5.2 VOCs 年排放量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喷漆工序年平均运行约 2400 小时。根据验收期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低温等离子+水喷淋）排气筒监测指标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8。

表 9-1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喷漆	二甲苯	$5.04 \times 10^{-3}$	0.0121
	非甲烷总烃	$1.10 \times 10^{-2}$	0.0264
	乙酸乙酯	$1.90 \times 10^{-2}$	0.0456
	乙酸丁酯	$7.86 \times 10^{-3}$	0.0189
	丁醇	$3.92 \times 10^{-3}$	0.0094
合计			0.112

## 十、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sub>5</sub> 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要求。

#### 10.1.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废气污染物\*丁醇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速率符合环评计算值，同时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 10.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丁醇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计算值；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环评计算值。

#### 10.1.4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目前只有喷漆工艺投入建设实施，其他工艺暂未投入建设实施，未采购相关设备、原辅料及其安装相关环保设施，故本项目目前不产生树脂边角料、废金属、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漆雾过滤棉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及漆雾过滤棉，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1.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环评建议和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8757t/a、化学需氧量 0.525t/a、氨氮 0.070t/a、烟粉尘 0.181t/a、VOCs1.7829t/a。

经核算，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192t/a，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VOCs0.112t/a，均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要求。

##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9000万粒，锌合金纽扣3000万粒，铜扣5000万粒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阶段性竣工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 华兴路 27 号			
	行业类别	C41 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36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1200 万粒，铜扣 2000 万粒			环评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善环函[2016] 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12			竣工日期	2017.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处理：嘉兴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处理：嘉兴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3			所占比例（%）	1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3775724R			验收时间	2020.07.21-07.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2	0.8757					+0.0192
	化学需氧量			50			0.01	0.525					+0.01
	氨氮			5			0.001	0.070					+0.001
	废气												
	工业烟尘												
	VOCs						0.112	1.7829					+0.11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3775724R (1/1)

名 称 嘉善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嘉善县西塘镇华兴路 2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伟明  
成 立 日 期 2002 年 04 月 10 日  
合 伙 期 限 2002 年 04 月 10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钮扣、服装辅料及塑料制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06 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xiaoji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 [2016]158 号

#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 [2016] 158 号

## 关于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你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的《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华兴路 27 号，占地面积 2367.2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982.57m<sup>2</sup>。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投产后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大舜纽扣园区规划。落实

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废水：8757吨/年，化学需氧量0.525吨/年，氨氮0.070吨/年，烟粉尘0.181吨/年，VOCs1.7829吨/年。

2.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树脂纽扣坯料生产废水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树脂纽扣坯料(板材、棒材)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纽扣加工及喷漆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

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5.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7日

抄送：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工业大学。

嘉善县环保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7日印发

附件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搅拌釜	/	台	0	/
2	搅拌桶	/	台	0	/
3	棒材机	/	台	0	/
4	板材机	/	台	0	/
5	搅拌机	/	台	0	/
6	切片机	/	台	0	/
7	冲板机	/	台	0	/
8	自动车	/	台	0	/
9	激光制扣机	/	台	0	/
10	吸尘器	/	台	0	/
11	抛光桶	/	台	0	/
12	自动滴塑机	/	台	0	/
13	铝管	/	台	0	/
14	锌合金压铸机	/	台	0	/
15	冲床	/	台	0	/
16	水帘喷漆台	/	台	1	/
17	喷枪	/	台	1	/
18	喷漆烘箱	/	台	1	/
19	混合调色桶	/	台	30	/
20	废气集中处理装置	/	套	1	/
21	废水集中处理装置	/	套	0	/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清单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1t/塑料桶	t	0	/
2	苯乙烯	180kg/塑料桶	t	0	/
3	氢化蓖麻油	25kg/包装桶	t	0	/
4	颜料	/	t	0	/
5	固化剂（过氧化甲乙酮）	20kg/包装桶	t	0.56	/
6	促进剂（异辛酸钴）	20kg/包装桶	t	0	/
7	铜皮	卷装	t	0	/
8	锌合金	箱装	t	0	/
9	丙烯酸漆	20kg/包装桶	t	3.2	/
10	丙烯酸漆稀释剂	20kg/包装桶	t	3.2	/
11	丙烯酸漆固化剂	25kg/包装桶	t	0.8	/
12	硝基漆	20kg/包装桶	t	0.8	/
13	硝基漆稀释剂	20kg/包装桶	t	0.8	/
14	环氧树脂 AB 胶	15kg/包装桶	t	0	/
15	皂化液	18L/包装桶	t	0	/
16	抛光粉	25kg/包装袋	t	0	/
17	加工成型的树脂纽扣	/	t	3600	/
18	加工成型的锌合金纽扣	/	t	1200	/
19	加工成型的铜扣	/	t	2000	/
20					
21					
22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企业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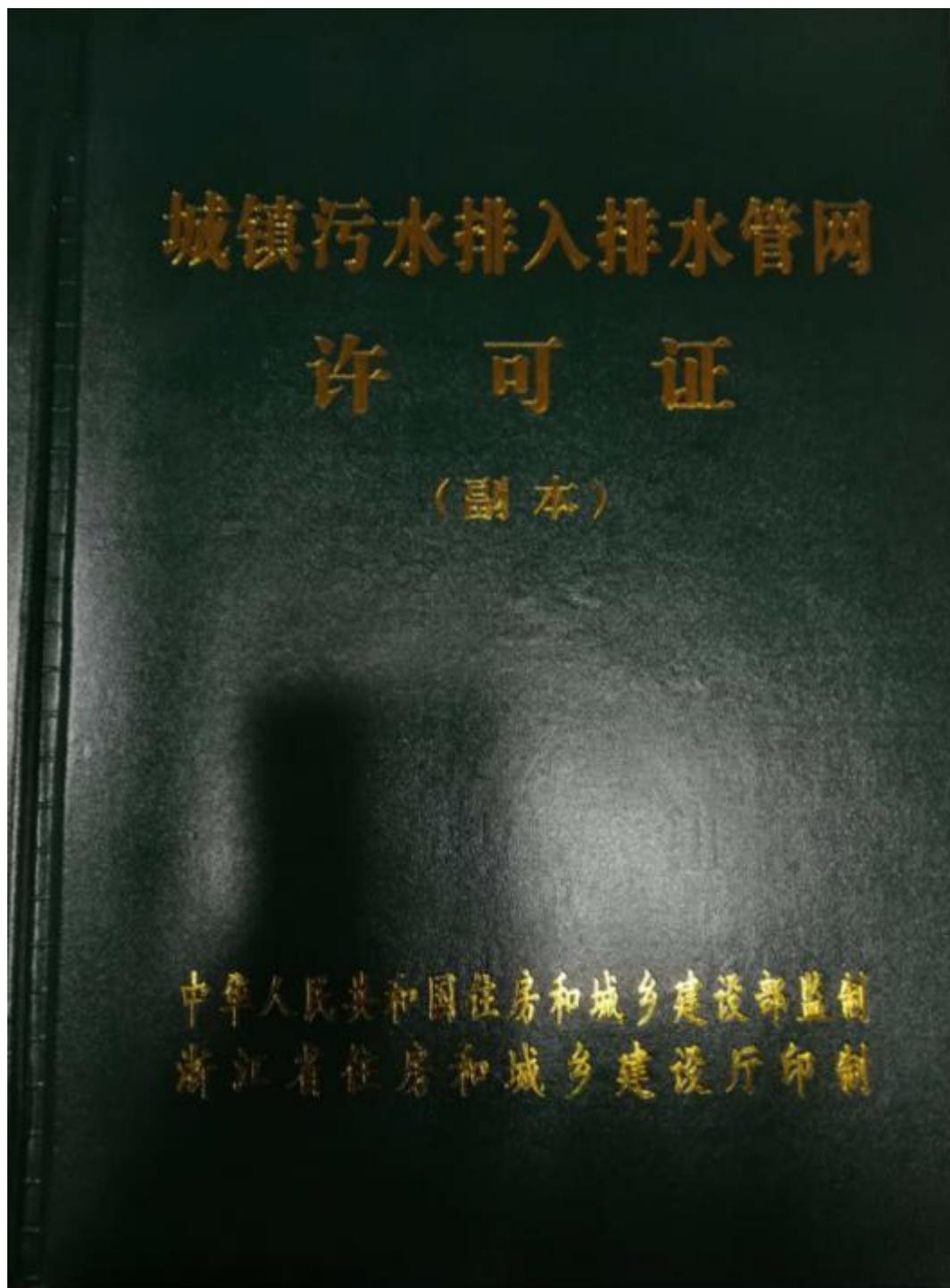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7.21	树脂纽扣	9000 万粒/年	3600 万粒/年 12 万粒/天	11 万粒	>75%
	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年	1200 万粒/年 4 万粒/天	3.6 万粒	
	铜扣	5000 万粒/年	2000 万粒/年 6.67 万粒/天	6 万粒	
2020.7.22	树脂纽扣	9000 万粒/年	3600 万粒/年 12 万粒/天	11 万粒	>75%
	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年	1200 万粒/年 4 万粒/天	3.6 万粒	
	铜扣	5000 万粒/年	2000 万粒/年 6.67 万粒/天	6 万粒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放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排水户名称	嘉善三元鼎强纤维辅料厂(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董伟利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624737776734B				
详细地址	嘉善县西塘镇华兴路27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善排2018字第00231号				
有效期	自2018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排水口编号	排水去向	排水量(m <sup>3</sup> /日)	污水最终去向		
	连接管位置(路名)	1.4	钢管		
1#	西南侧	华兴路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 6.5-9.5;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200mg/L; 悬浮物(SS): 300mg/L; 氨氮(NH <sub>3</sub> -N): 2.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总磷(TP计): 5mg/L。					
备注: 许可范围: 嘉善县西塘镇华兴路27号嘉善三元鼎强纤维辅料厂(普通合伙)项目。					
					第 8 页 共 8 页 日期: 2018 年 8 月 19 日

## 附件 7 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我公司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铜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中的水帘喷台会产生水帘喷台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洗涤塔会产生喷淋废水。我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水帘喷台中水帘机用水循环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洗涤塔的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

特此说明！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JXJS/GFe010-2020 号

甲方(委托方): 嘉善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乙方(受托方): 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 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0.5	7000 元/吨	
2	渗渣	900-252-12	固态	2.3	7000 元/吨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0	7000 元/吨	
4	漆雾过滤棉	900-249-08	液态	0.1	7000 元/吨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漏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 1 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 < 2%,含硫(S) < 1.5%,含磷(P) < 1%,含氟(F) < 0.2%,含重金属 < 5mg/T, 6.5 < PH < 12.5 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 值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_\_\_\_\_元,甲方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再由乙方加盖公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各危废处置总量 1 吨以内按 10000.00(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 1 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 2 吨时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指标而定。



五、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3307000141 号）范围之内；
-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定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在甲方交纳的处置费中扣除。

六、安全约定：

-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七、附则：

-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20年 月 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雯凯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0年3月16日



附件9 固废种类和汇总表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企业名称（盖章）：

序号	名称	单位	2020年1-6月产生量	备注
1	包装桶内衬及废包装桶	t	0.3	/
2	漆渣	t	0.4	/
3	废活性炭	t	2	/
4	漆雾过滤棉	t	0.02	/
5	生活垃圾	t	1.0	/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我公  
合金钮  
水，废  
水帘材  
期补充  
寺此说



报告编号： RP-20200724-010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华兴路 27 号			
受检单位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华兴路 27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7.21-2020.07.22	
采样人员	毛东尼 钟昊源 郭秋豪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7.21-2020.07.22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检测仪器	
PX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编号: SDC-EP-050;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4;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046;	
VA-500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编号: SDC-EP-148;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GC 9790H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144;  
Agilent 7890B 气相色谱仪, 编号: SDC-EP-025;  
EM-3062L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有  
·  
·  
·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721-S054	废水 20200721-S055	废水 20200721-S056	废水 20200721-S057	废水 20200721-S058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总排口				
检测项目	总排口				
pH 值	7.24	7.37	7.46	7.34	7.31
化学需氧量	126	97	134	109	111
悬浮物	13	16	18	13	/
氨氮	3.40	3.48	3.22	3.33	3.31
总磷	0.38	0.46	0.48	0.33	0.34
动植物油类	0.77	0.63	0.69	0.3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8.1	9.2	7.4	8.3	8.4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722-S015	废水 20200722-S016	废水 20200722-S017	废水 20200722-S018	废水 20200722-S019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总排口				
检测项目	总排口				
pH 值	7.18	7.45	7.38	7.29	7.33
化学需氧量	94	115	124	106	104
悬浮物	19	12	17	15	/
氨氮	3.09	3.25	3.00	3.05	3.02
总磷	0.33	0.42	0.45	0.27	0.27
动植物油类	0.58	0.64	0.67	0.5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9.3	8.4	7.7	6.3	6.4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4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 (1) 二甲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二甲苯浓度 (mg/m <sup>3</sup> )	
2020.07.21	08:30-09:30	废气 20200721-Q122	东厂界 1#	<1.5×10 <sup>-3</sup>	
	10:30-11:30	废气 20200721-Q123		<1.5×10 <sup>-3</sup>	
	14:00-15:00	废气 20200721-Q124		<1.5×10 <sup>-3</sup>	
	2020.07.21	08:30-09:30	废气 20200721-Q125	南厂界 2#	<1.5×10 <sup>-3</sup>
		10:30-11:30	废气 20200721-Q126		<1.5×10 <sup>-3</sup>
		14:00-15:00	废气 20200721-Q127		<1.5×10 <sup>-3</sup>
	2020.07.21	08:35-09:35	废气 20200721-Q128	西厂界 3#	<1.5×10 <sup>-3</sup>
		10:35-11:35	废气 20200721-Q129		<1.5×10 <sup>-3</sup>
		14:05-15:05	废气 20200721-Q130		<1.5×10 <sup>-3</sup>
		08:35-09:35	废气 20200721-Q131		<1.5×10 <sup>-3</sup>
	2020.07.21	10:35-11:35	废气 20200721-Q132	北厂界 4#	<1.5×10 <sup>-3</sup>
		14:05-15:05	废气 20200721-Q133		<1.5×10 <sup>-3</sup>
08:30-09:30		废气 20200722-Q122	东厂界 1#		<1.5×10 <sup>-3</sup>
10:30-11:30	废气 20200722-Q123	<1.5×10 <sup>-3</sup>			
14:00-15:00	废气 20200722-Q124	<1.5×10 <sup>-3</sup>			
2020.07.22	08:30-09:30	废气 20200722-Q125	南厂界 2#	<1.5×10 <sup>-3</sup>	
	10:30-11:30	废气 20200722-Q126		<1.5×10 <sup>-3</sup>	
	14:00-15:00	废气 20200722-Q127		<1.5×10 <sup>-3</sup>	
	2020.07.22	08:35-09:35	废气 20200722-Q128	西厂界 3#	<1.5×10 <sup>-3</sup>
		10:35-11:35	废气 20200722-Q129		<1.5×10 <sup>-3</sup>
		14:05-15:05	废气 20200722-Q130		<1.5×10 <sup>-3</sup>
	2020.07.22	08:35-09:35	废气 20200722-Q131	北厂界 4#	<1.5×10 <sup>-3</sup>
		10:35-11:35	废气 20200722-Q132		<1.5×10 <sup>-3</sup>
		14:05-15:05	废气 20200722-Q133		<1.5×10 <sup>-3</sup>

##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 (以碳计)(mg/m <sup>3</sup> )
2020.07.21	09:30、09:45、10:00、10:15	废气 20200721-Q134	东厂界 1#	0.79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721-Q135		0.61
	14:30、14:45、15:00、15:15	废气 20200721-Q136		0.66
	09:35、09:50、10:05、10:20	废气 20200721-Q137	南厂界 2#	0.66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721-Q138		0.66
	14:35、14:50、15:05、15:20	废气 20200721-Q139		0.65
	09:30、09:45、10:00、10:15	废气 20200721-Q140	西厂界 3#	0.84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721-Q141		0.74
	14:30、14:45、15:00、15:15	废气 20200721-Q142		0.55
	09:35、09:50、10:05、10:20	废气 20200721-Q143	北厂界 4#	0.56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721-Q144		0.56
	14:35、14:50、15:05、15:20	废气 20200721-Q145		0.56
2020.07.22	09:30、09:45、10:00、10:15	废气 20200722-Q134	东厂界 1#	0.74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722-Q135		0.65
	14:30、14:45、15:00、15:15	废气 20200722-Q136		0.65
	09:35、09:50、10:05、10:20	废气 20200722-Q137	南厂界 2#	0.78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722-Q138		0.75
	14:35、14:50、15:05、15:20	废气 20200722-Q139		0.79
	09:30、09:45、10:00、10:15	废气 20200722-Q140	西厂界 3#	0.57
	13:30、13:45、14:00、14:15	废气 20200722-Q141		0.56
	14:30、14:45、15:00、15:15	废气 20200722-Q142		0.61
	09:35、09:50、10:05、10:20	废气 20200722-Q143	北厂界 4#	0.76
	13:35、13:50、14:05、14:20	废气 20200722-Q144		0.76
	14:35、14:50、15:05、15:20	废气 20200722-Q145		0.78

表 5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 (1) 二甲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二甲苯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07.21	废气 20200721-Q170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4.01×10 <sup>3</sup>	15.4	6.18×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71			4.01×10 <sup>3</sup>	18.7	7.50×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72			4.10×10 <sup>3</sup>	16.8	6.89×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8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59×10 <sup>3</sup>	1.29	5.92×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1-Q183			4.83×10 <sup>3</sup>	0.728	3.52×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1-Q184			4.68×10 <sup>3</sup>	1.41	6.60×10 <sup>-3</sup>
2020.07.22	废气 20200722-Q170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4.03×10 <sup>3</sup>	16.6	6.69×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71			4.11×10 <sup>3</sup>	17.7	7.27×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72			4.02×10 <sup>3</sup>	14.9	5.99×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82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54×10 <sup>3</sup>	1.78	8.08×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2-Q183			4.61×10 <sup>3</sup>	0.646	2.98×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2-Q184			4.54×10 <sup>3</sup>	0.692	3.14×10 <sup>-3</sup>

## (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07.21	废气 20200721-Q173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4.01×10 <sup>3</sup>	8.78	3.52×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74			4.01×10 <sup>3</sup>	16.1	6.46×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75			4.10×10 <sup>3</sup>	12.1	4.96×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85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59×10 <sup>3</sup>	2.82	1.29×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86			4.83×10 <sup>3</sup>	2.48	1.20×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87			4.68×10 <sup>3</sup>	2.42	1.13×10 <sup>-2</sup>
2020.07.22	废气 20200722-Q173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4.03×10 <sup>3</sup>	12.1	4.88×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74			4.11×10 <sup>3</sup>	13.2	5.43×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75			4.02×10 <sup>3</sup>	11.2	4.50×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85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54×10 <sup>3</sup>	2.24	1.02×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86			4.61×10 <sup>3</sup>	2.18	1.00×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87			4.54×10 <sup>3</sup>	2.18	9.90×10 <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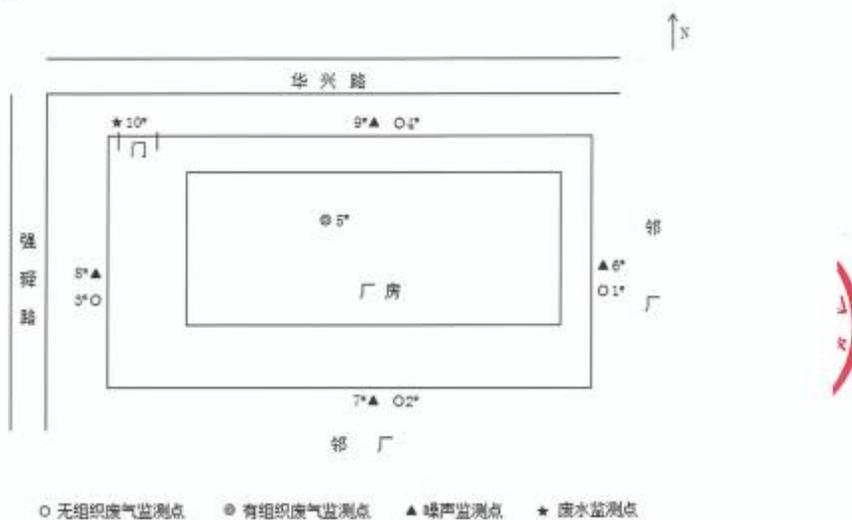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7.21	噪声 20200721-D009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4:00	60.4
	噪声 20200721-D010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4:16	59.3
	噪声 20200721-D011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4:28	58.5
	噪声 20200721-D012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4:40	58.3
2020.07.22	噪声 20200722-D009	东厂界 6#	机械噪声	昼间 13:42	61.0
	噪声 20200722-D010	南厂界 7#	机械噪声	昼间 13:53	59.8
	噪声 20200722-D011	西厂界 8#	机械噪声	昼间 14:04	58.9
	噪声 20200722-D012	北厂界 9#	机械噪声	昼间 14:15	58.6
备注	企业设计年产树脂纽扣 9000 万粒, 锌合金纽扣 3000 万粒, 铜扣 5000 万粒,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产树脂纽扣 3600 万粒, 锌合金纽扣 1200 万粒, 铜纽扣 2000 万粒, 按年生产 300 天计, 设计日产树脂纽扣 12 万粒, 锌合金纽扣 4 万粒, 铜扣 6.67 万粒, 监测期间, 实际每天日树脂纽扣 11 万粒, 锌合金纽扣 3.6 万粒, 铜扣 6 万粒, 生产负荷达到 75%。				

表 7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7.21	08:30-09:30	阴	101.4	27	1.8	西南风
	10:30-11:30	阴	101.3	28	1.8	西南风
	14:00-15:00	阴	100.9	32	1.8	西南风
2020.07.22	08:30-09:30	阴	101.1	32	2.5	西南风
	10:30-11:30	阴	100.9	34	2.5	西南风
	14:00-15:00	阴	100.8	36	2.5	西南风

附图:



编制人: 陈善清      审核人: 沈建强      批准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0.7.24      审核日期: 2020.7.24      批准日期: 2020.7.24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

报告编号： RP-20200803-012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华兴路 27 号		
受检单位	嘉善县三元鼎盛服饰辅料厂(普通合伙)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华兴路 27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7.21-2020.07.22
采样人员	毛东尼 钟昊源 郭秋豪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7.09-2020.07.10	检测地点	现场及承包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丁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85 部分: 丁醇、戊醇和丙烯醇 GBZ/T 300.85-201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乙酸乙酯	
二、检测仪器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4;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046;	
EM-3062L 型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编号: SDC-EP-164。	

表 3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 (1) \*丁醇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丁醇浓度 (mg/m <sup>3</sup> )		
2020.07.21	08:30-09:30	废气 20200721-Q146	东厂界 1#	<0.2		
	10:30-11:30	废气 20200721-Q147		<0.2		
	14:00-15:00	废气 20200721-Q148		<0.2		
	2020.07.21	08:30-09:30	废气 20200721-Q149	南厂界 2#	<0.2	
		10:30-11:30	废气 20200721-Q150		<0.2	
		14:00-15:00	废气 20200721-Q151		<0.2	
		2020.07.21	08:35-09:35	废气 20200721-Q152	西厂界 3#	<0.2
			10:35-11:35	废气 20200721-Q153		<0.2
			14:05-15:05	废气 20200721-Q154		<0.2
	2020.07.21	08:35-09:35	废气 20200721-Q155	北厂界 4#	<0.2	
		10:35-11:35	废气 20200721-Q156		<0.2	
		14:05-15:05	废气 20200721-Q157		<0.2	
2020.07.22		08:30-09:30	废气 20200722-Q146		东厂界 1#	<0.2
		10:30-11:30	废气 20200722-Q147			<0.2
		14:00-15:00	废气 20200722-Q148			<0.2
	2020.07.22	08:30-09:30	废气 20200722-Q149	南厂界 2#	<0.2	
		10:30-11:30	废气 20200722-Q150		<0.2	
		14:00-15:00	废气 20200722-Q151		<0.2	
		2020.07.22	08:35-09:35	废气 20200722-Q152	西厂界 3#	<0.2
			10:35-11:35	废气 20200722-Q153		<0.2
			14:05-15:05	废气 20200722-Q154		<0.2
	2020.07.22	08:35-09:35	废气 20200722-Q155	北厂界 4#	<0.2	
		10:35-11:35	废气 20200722-Q156		<0.2	
		14:05-15:05	废气 20200722-Q157		<0.2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丁醇的资质; (2) 嘉善腾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分包*丁醇; (3) *丁醇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201094); (4) 下同。					

公  
司  
丁

## (2) \*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乙酸乙酯浓度 (mg/m <sup>3</sup> )		
2020.07.21	09:30-10:30	废气 20200721-Q158	东厂界 1#	<0.27		
	13:00-14:00	废气 20200721-Q159		<0.27		
	15:00-16:00	废气 20200721-Q160		<0.27		
	2020.07.21	09:30-10:30	废气 20200721-Q161	南厂界 2#	<0.27	
		13:00-14:00	废气 20200721-Q162		<0.27	
		15:00-16:00	废气 20200721-Q163		<0.27	
		2020.07.21	09:35-10:35	废气 20200721-Q164	西厂界 3#	<0.27
			13:05-14:05	废气 20200721-Q165		<0.27
			15:05-16:05	废气 20200721-Q166	<0.27	
	09:35-10:35		废气 20200721-Q167	北厂界 4#	<0.27	
	2020.07.22	09:30-10:30	废气 20200722-Q158	东厂界 1#	<0.27	
		13:00-14:00	废气 20200722-Q159		<0.27	
15:00-16:00		废气 20200722-Q160	<0.27			
2020.07.22		09:30-10:30	废气 20200722-Q161	南厂界 2#	<0.27	
		13:00-14:00	废气 20200722-Q162		<0.27	
		15:00-16:00	废气 20200722-Q163		<0.27	
2020.07.22		09:35-10:35	废气 20200722-Q164	西厂界 3#	<0.27	
		13:05-14:05	废气 20200722-Q165		<0.27	
		15:05-16:05	废气 20200722-Q166		<0.27	
2020.07.22		09:35-10:35	废气 20200722-Q167	北厂界 4#	<0.27	
		13:05-14:05	废气 20200722-Q168		<0.27	
		15:05-16:05	废气 20200722-Q169		<0.27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酸乙酯的资质; (2) 嘉善腾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酸乙酯; (3) *乙酸乙酯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201094); (4) 下同。					

(3) \*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乙酸丁酯浓度 (mg/m <sup>3</sup> )		
2020.07.21	09:30-10:30	废气 20200721-Q158	东厂界 1#	<0.27		
	13:00-14:00	废气 20200721-Q159		<0.27		
	15:00-16:00	废气 20200721-Q160		<0.27		
	2020.07.21	09:30-10:30	废气 20200721-Q161	南厂界 2#	<0.27	
		13:00-14:00	废气 20200721-Q162		<0.27	
		15:00-16:00	废气 20200721-Q163		<0.27	
		2020.07.21	09:35-10:35	废气 20200721-Q164	西厂界 3#	<0.27
			13:05-14:05	废气 20200721-Q165		<0.27
			15:05-16:05	废气 20200721-Q166		<0.27
	2020.07.21		09:35-10:35	废气 20200721-Q167	北厂界 4#	<0.27
			13:05-14:05	废气 20200721-Q168		<0.27
		15:05-16:05	废气 20200721-Q169	<0.27		
2020.07.22	09:30-10:30	废气 20200722-Q158	东厂界 1#	<0.27		
	13:00-14:00	废气 20200722-Q159		<0.27		
	15:00-16:00	废气 20200722-Q160		<0.27		
	2020.07.22	09:30-10:30	废气 20200722-Q161	南厂界 2#	<0.27	
		13:00-14:00	废气 20200722-Q162		<0.27	
		15:00-16:00	废气 20200722-Q163		<0.27	
		2020.07.22	09:35-10:35	废气 20200722-Q164	西厂界 3#	<0.27
			13:05-14:05	废气 20200722-Q165		<0.27
			15:05-16:05	废气 20200722-Q166		<0.27
	2020.07.22		09:35-10:35	废气 20200722-Q167	北厂界 4#	<0.27
			13:05-14:05	废气 20200722-Q168		<0.27
		15:05-16:05	废气 20200722-Q169	<0.27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酸丁酯的资质; (2) 嘉善腾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酸丁酯; (3) *乙酸丁酯分包给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81112051773, 报告编号: HJ-201094); (4) 下同。					

表 4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 (1) \*丁醇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丁醇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07.21	废气 20200721-Q176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4.01×10 <sup>3</sup>	2.70	1.08×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77			4.01×10 <sup>3</sup>	2.91	1.17×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78			4.10×10 <sup>3</sup>	2.26	9.27×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1-Q188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59×10 <sup>3</sup>	1.19	5.46×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1-Q189			4.83×10 <sup>3</sup>	0.94	4.54×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1-Q190			4.68×10 <sup>3</sup>	1.24	5.80×10 <sup>-3</sup>
2020.07.22	废气 20200722-Q176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4.03×10 <sup>3</sup>	1.88	7.58×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2-Q177			4.11×10 <sup>3</sup>	1.60	6.58×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2-Q178			4.02×10 <sup>3</sup>	1.36	5.47×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2-Q188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54×10 <sup>3</sup>	0.28	1.27×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2-Q189			4.61×10 <sup>3</sup>	1.01	4.66×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2-Q190			4.54×10 <sup>3</sup>	0.40	1.82×10 <sup>-3</sup>

## (2) \*乙酸乙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乙酸乙酯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07.21	废气 20200721-Q179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4.01×10 <sup>3</sup>	11.5	4.61×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80			4.01×10 <sup>3</sup>	9.28	3.72×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81			4.10×10 <sup>3</sup>	9.69	3.97×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9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59×10 <sup>3</sup>	3.82	1.75×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92			4.83×10 <sup>3</sup>	3.73	1.80×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93			4.68×10 <sup>3</sup>	3.50	1.64×10 <sup>-2</sup>
2020.07.22	废气 20200722-Q179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4.03×10 <sup>3</sup>	16.1	6.49×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80			4.11×10 <sup>3</sup>	13.0	5.34×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81			4.02×10 <sup>3</sup>	10.5	4.22×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9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54×10 <sup>3</sup>	5.33	2.42×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92			4.61×10 <sup>3</sup>	3.74	1.72×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93			4.54×10 <sup>3</sup>	4.52	2.05×10 <sup>-2</sup>

## (3) \*乙酸丁酯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乙酸丁酯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07.21	废气 20200721-Q179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4.01×10 <sup>3</sup>	5.22	2.09×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80			4.01×10 <sup>3</sup>	3.99	1.60×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81			4.10×10 <sup>3</sup>	4.18	1.71×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1-Q19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59×10 <sup>3</sup>	1.77	8.12×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1-Q192			4.83×10 <sup>3</sup>	1.06	5.12×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1-Q193			4.68×10 <sup>3</sup>	1.77	8.28×10 <sup>-3</sup>
2020.07.22	废气 20200722-Q179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5#	20	4.03×10 <sup>3</sup>	5.79	2.33×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80			4.11×10 <sup>3</sup>	5.60	2.30×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81			4.02×10 <sup>3</sup>	6.68	2.69×10 <sup>-2</sup>
	废气 20200722-Q191	喷漆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		4.54×10 <sup>3</sup>	1.05	4.77×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2-Q192			4.61×10 <sup>3</sup>	1.86	8.57×10 <sup>-3</sup>
	废气 20200722-Q193			4.54×10 <sup>3</sup>	2.72	1.23×10 <sup>-2</sup>

表 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0.07.21	08:30-09:30	阴	101.4	27	1.8	西南风
	10:30-11:30	阴	101.3	28	1.8	西南风
	14:00-15:00	阴	100.9	32	1.8	西南风
2020.07.22	08:30-09:30	阴	101.1	32	2.5	西南风
	10:30-11:30	阴	100.9	34	2.5	西南风
	14:00-15:00	阴	100.8	36	2.5	西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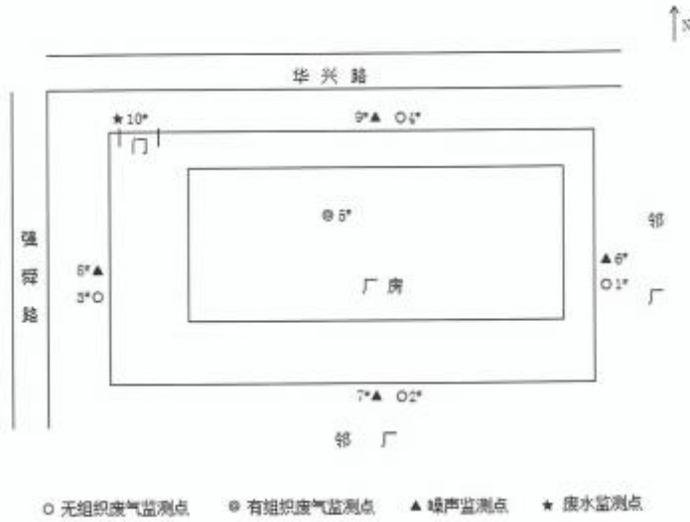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娟      审核人: 沈理慧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8.03      审核日期: 2020.8.03      批准日期: 2020.8.03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